

## 中育苑（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交易标的为画。

基于业务及经营活动需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正是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方北京教培师训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画，金额共计 50,000.00 元。

####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上海正是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大视野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教培师训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09% 股权，是其控股股东。北京教培师训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

联董事张明高、方建星、李晓静回避表决，因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北京教培师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19号19层1901室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方建星

(二)关联关系

上海正是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大视野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教培师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78.09%股权，是其控股股东。北京教培师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是公司的关联方。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基于业务及经营活动需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正是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方北京教培师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画，金额共计50,000.00元。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系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子公司发展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子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是合理、必要的。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育苑（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中育苑（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2日